

灵武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灵武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址：灵武市怀远路 1 号；电话：0951-4771021；传真：0951-4023574；电子邮箱：lwga.j0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灵武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银川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公安局党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不断强化措施，着力提升依法公开意识和履职能力，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及门户网站监测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效有序推进。

（一）主动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全力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

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427 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7 条，监测、平息网上涉及我市舆情 54 件次，通过平安灵武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 1857 条（其中原创信息 850 条、转发 1007 条），微博发布信息 3499 条（其中原创 673 条、转发 2826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公安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发布的准确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公安政务新媒体和民警自媒体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及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规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保密审查，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工作原则，严格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指挥中心对局属各部门提交的公开信息提出公开发布意见，强化风险意识，确保信息公开合法依规。常态化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公安局立足工作职能，严格落实互联网监控中心 24 小时监控制度，利用人工和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全网监测，重点对

本地网站、论坛、贴吧开展监控工作，严防负面舆情发布，维护网络净土，监测、平息网上涉及我市舆情 54 件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做好党委政府相关政策、权威信息解读和防疫防控措施解析，稳定群众情绪，引导群众积极配合。

（四）平台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拓宽信息公开发布渠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全方位多渠道公开报道。加快推进公安政务服务受理审批模式改革，所有进厅事项网上流转、网上审批，群众可通过网络进行事前咨询、办证预约、办证进度查询等，用网上、掌上、自助服务构建“不见面、马上办”的服务新模式，实现了公安服务的提速增效。二是强化硬件设施投入，对各派出所和交巡警大队安装公告栏、电子屏等载体，24 小时循环播放政府公开事项和公安公开工作。三是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虚心倾听代表们关于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灵武公安科学发展，为灵武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四是加快办事大厅融合发展，对涉及出入境、治安、网安、交警、户籍等多个警种多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在本级的业务中，规定实现“最多跑一次”，除法律明确规定必须见面事项外，其余事项 100% 实现“不见面”办理，2021 年办理业务近 6 万人次。加快推进公安政务服务受理审批模式改革，所有进厅事项网上流转、网上审批，群众可通过网络进行事前咨询、办证预约、办证进度查询等，用网上、掌上、自助服务构建“不见面、马上办”的服

务新模式，实现了公安服务的提速增效。

(五)监督保障。灵武市公安局全面聚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积极完善日常巡查制度，以各部门负责公开事项为日常巡查主要内容，定期从部门公开事项的质量、效率、频次等多个方面开展巡查，形成巡查通报，倒逼各部门高效开展工作。落实常态化考核机制，坚持以教育促提升，以培训促提高，专门对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员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情指勤督舆”一体化实战化培训，政工宣传组积极参加全市重点新媒体管理培训班，机关干部职工新媒体运用技能等培训活动，组织开展有关执法公开培训，有效促进民警执法公开意识和能力双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灵武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部署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盼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改进，促进工作水平提升。

一是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2021年，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但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执法公开规定》和有关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工作制度机制仍然不够健全完善，例如在行政决策公开、会议开放、重要政策解读信息公开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和短板。下一步，公安局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执法公开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宁夏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和规定，总结固化有效管用工作机制，有序有效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

二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高，尤其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等制度文件学习理解不深入，依法主动公开的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提升。下一步，公安局将着力加强教育培训，理论教学和业务实操相结合，持续提升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着力增强依法公开意识，主动提升服务理念和工作实操技能，推动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对工作中的问题加强监督和考核，确保信息公开及时、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灵武市公安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建设，按照市公开办的统筹规划，强化户籍管理业务公开工作，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持续向好发展。

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灵武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